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巫姿陵
電話：02-22722181-2131
傳真：02-89652274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雕字第1132120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2120140-1. pdf)

主旨：本校雕塑學系於114年2月22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「2025雕塑創作體驗營」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激發年輕學子對雕塑藝術的熱情與創造力，透過實際操作與理論學習相結合，加深對雕塑藝術的理解，規劃辦理2025雕塑創作體驗營。
- 二、招收對象：以各公私立高中、職生為主，人數上限30人，本活動提供中餐，全程免費，惟交通與住宿自理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14年2月22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下午5時，活動行程如附件。
- 四、地點：本校雕塑學系B1綜合教室、石雕工坊、戶外翻模亭等，將視情況調整教學場地。
- 五、自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4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將依報名順序通知前30名，活動當日攜帶學生證辦理報到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rdtzinm7BPaoea66>。
- 六、旨案相關問題逕洽本校雕塑學系，連絡信箱：

萬芳高中 11312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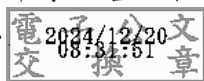


PPAA1136015673

sculpture@ntua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校雕塑學系



校長鐘世凱



裝



訂

線